



日期: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主旨: 出口貨物申報不實收取罰款公告

各位尊敬的客戶：

貴公司委託本公司運輸貨物必須如實申報貨物的品名等裝載信息；委託本公司運輸危險貨物時，須持續恪遵危險品申報、包裝、標示、運送、或處置等的各項相關規定，並應於任何貨物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前，依據前述規定及運送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行要求之危險品承運手續誠實與詳實申報。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任何瞞報、謊報、漏報和誤報貨物品名或夾帶未經申報貨物等申報不實的行為、或未善盡誠實與詳實申報的責任，本公司和/或有關部門除了保留運送途中之任何時點片面停止或終止提單載記之貨物運送之權利外，亦有權不向貴公司(無論是托運人、通知方以及收貨人)承擔涉案貨物損失和滅失的責任，同時對貴公司按以下原則收取罰款：

| 出口貨物申報不實罰款 Misdeclaration Penalty | 非危險品 General cargoes ; Non-hazardous | 危險品、廢棄物、再生或二手物品 Hazardous cargoes ; Waste ; Recycled or Re-used goods |
|---|---|---|
| 經海關、港口、 承運人或第三方機構 查證申報不實 Identified by Interasia or third parties | USD 30,000 / unit | USD 50,000 / unit |

本公司在此提醒您，除上述罰款，該托運人、通知方以及收貨人亦須承擔因申報不實造成的檢驗費用、海關罰金及一切因申報不實而引起的所有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人身傷亡、法律責任、各地海關相關處理費用、裝卸費、堆存費、滯留期的超期費以及貨物拍賣、銷毀和退運等。

謹此公告，望全體客戶共同維護國際航運的安全，感謝貴公司的理解與支持。
如有疑問，請電郵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營業單位。

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